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F093

采 购 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一、说 明.....	22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定标.....	26
六、中标服务费.....	2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八、询问、质疑、投诉.....	28
九、适用法律.....	29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0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6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8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3
一、自查表.....	55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8
三、商务部分.....	68
四、技术（服务）部分.....	75
五、价格部分.....	79
六、唱标信封.....	84
七、其他格式文件.....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预算金额：11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3）本项目分为六个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3.6.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7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fengyi@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 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联系方式：020-85592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3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中标人数量
包组一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430	1
包组二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290	1
包组三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250	1
包组四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80	1
包组五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80	1
包组六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50	1

备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2) 该项目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 2021 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 2021 年部

门预算后，以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废标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表1 项目一览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检验报告；

暂定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全部季度抽检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余下 15%在 2022 年 4 月底前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采购人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

（四）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六）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经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七）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八）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合同金额 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无息退还。

二、投标规则：

（一）**招标标的：**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80 万元，分为 6 个包组，各包组的产品类别、金额分配详见下表：

包组号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	序号	产品类别（标的）	抽检领域要求	备注
-----	-----------------	----	----------	--------	----

	元)				
包组一	430	1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生产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2400 批次，其中工业产品相关产品不得少于 1250 批次；化工类产品不得少于 120 批次；轻工类产品不得少于 130 批次；建材类产品不得少于 250 批次；机电类产品不得少于 330 批次；文具及类似用品不得少于 15 批次。
		2	工业产品加工电动器具●	流通领域	
		3	电热水器●	流通领域	
		4	低压电路开关装置●	生产领域	
		5	家用冷藏冷冻箱●	生产领域	
		6	电风扇●	流通领域	
		7	电热取暖器具●	流通领域	
		8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干电池）●	生产领域	
		9	电热烹调器具●	生产领域	
		10	吸排油烟机●	生产领域	
		11	蓄电池●	生产领域	
		12	水及饮料加热器具●	流通领域	
		13	理发、吹风电器具●	流通领域	
		14	灭蚊器具●	流通领域	
		15	插头插座●	流通领域	
		16	低压元器件●	生产领域	
		17	房间空气清洁装置（空气清洁器）●	流通领域	
		18	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电/放电）●	生产领域	
		19	投影仪●	流通领域	
		20	电子计算机整机●	生产领域	
		21	计算机电源●	生产领域	
		22	移动电源●	流通领域	
		23	智能坐便器、智能马桶●	流通领域	
		24	输出设备及装置（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生产领域	
		25	彩色电视机●	生产领域	
		26	手机充电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27	音箱●	生产领域	
		28	儿童泳圈/儿童水上器材●	流通领域	
		29	儿童家具●	生产领域	

	30	玩具●	流通领域
	31	文具及类似用品●	流通领域
	32	儿童饰品和儿童仿真饰品●	生产领域
	33	婴儿监视器●	流通领域
	34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	生产领域
	35	塑料管材管件●	生产领域
	36	建筑用玻璃●	生产领域
	3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生产领域
	38	脚手架用钢材●	生产领域
	39	钢管及管件●	生产领域
	40	工业用钢材及钢材制品●	生产领域
	41	金属家具●	生产领域
	42	铝塑复合板●	生产领域
	43	铝塑复合管、铝塑复合压力管●	生产领域
	44	钢塑复合管、钢塑复合压力管●	生产领域
	45	铜塑复合管●	生产领域
	46	铝合金装饰产品●	生产领域
	47	混凝土添加剂●	生产领域
	48	建筑用轻钢龙骨●	生产领域
	49	水暖五金●	生产领域
	50	木器涂料●	流通领域
	51	室内照明灯具●	流通领域
	52	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生产领域
	53	建筑防水卷材●	生产领域
	54	人造板●	生产领域
	55	木质家具●	生产领域
	56	灯用电器附件●	流通领域
	57	建筑用墙面涂料●	流通领域
	58	工业防护涂料●	生产领域
	59	非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手电筒）●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60	胶合板●	生产领域
	61	胶粘剂●	生产领域

	62	水泥●	生产领域
	63	洗衣粉（含磷洗衣粉、无磷洗衣粉）●	流通领域
	64	皂类（洗衣皂、复合洗衣皂、透明皂、皂粉、液体皂等）●	流通领域
	65	家居清洁剂●	流通领域
	66	日用橡胶制品●	流通领域
	67	日用塑料制品	生产领域
	68	车用美容、表面修补产品●	生产领域
	69	电动自行车配套件●	流通领域
	70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生产领域
	71	动力电池：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	生产领域
	72	按摩器具●	流通领域
	73	卫生纸●	流通领域
	74	伞类制品●	流通领域
	75	牙刷●	流通领域
	76	陶瓷制卫生设备●	流通领域
	77	建筑耐火构件●	生产领域
	7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生产领域
	79	电线电缆●	生产领域
	80	电力设备及线路材料（电缆桥架）●	生产领域
	81	塑料编织袋●	生产领域
	82	机电产品●	流通领域
	83	断路器●	生产领域
	84	消防产品●	生产领域
	85	肥料●	流通领域
	86	农用薄膜、农用棚膜●	流通领域
	87	工业产品用搪瓷制品●	生产领域
	88	工业产品用陶瓷制品●	生产领域
	89	工业产品用玻璃制品●	生产领域
	90	压力锅●	生产领域
	91	餐具洗涤剂●	生产领域
	92	工业产品用橡胶制品●	生产领域
	93	电动工业产品加工机械及设备（与工业产品	生产领域

			接触部分) ●		
		94	工业和商用电热工业产品加工设备(与工业产品接触部分) ●	生产领域	
		95	奶瓶奶嘴●	生产领域	
		96	一次性竹木筷子●	生产领域	
		97	工业产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制品●	生产领域	
		98	工业产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含婴幼儿塑料餐饮具、密胺餐具) ●	生产领域	
		99	工业产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生产领域	
		100	工业产品用金属容器和工具制品●	生产领域	
		10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	生产领域	
		102	电动滑板车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03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儿童安全座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04	防爆电气	生产领域	
		105	烟花爆竹	流通领域	
包组二	290	106	发动机润滑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1200 批次, 其中汽配产品不得少于 40 批次; 减压阀(燃气调压阀) 产品不得少于 35 批次。
		107	机动车辆制动液●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08	船用燃料油●	流通领域	
		109	车用汽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10	柴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11	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产领域	
		112	管道天然气●	流通领域	
		113	(瓶装) 液化石油气●	流通领域	
		114	车用液化石油气●	流通领域	
		115	减压阀(燃气调压阀)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16	燃气用具零件(家用燃气软管)	流通领域	

		117	汽车燃油箱	生产领域	
		118	汽车门铰链	生产领域	
		119	轿车子午线轮胎	生产领域	
		120	轿车斜交轮胎	生产领域	
		121	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	生产领域	
		122	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生产领域	
		123	摩托车轮胎	生产领域	
		124	汽车视镜、摩托车后视镜	生产领域	
		125	汽车座椅及头枕	生产领域	
		126	车用相关化工产品（尿素）●	流通领域	
		127	摩托车乘员头盔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包组三	250	128	儿童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1400 批次，其中呼吸防护用品不得少于 200 批次；儿童用品不得少于 200 批次；国际品牌服装不得少于 70 批次。
		129	床单、床罩●	流通领域	
		130	被套●	流通领域	
		131	毯子●	流通领域	
		132	鞋●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3	羊毛、羊绒针织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4	内衣（女士内衣除外，针织内衣）●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5	女式内衣（文胸）●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6	睡衣、家居服●	流通领域	
		137	羽绒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38	袜子●	流通领域	
		139	秋冬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40	国际品牌服装●	流通领域	
		141	毛巾●	流通领域	

		142	休闲服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43	西服、大衣●	流通领域	
		144	衬衫●	流通领域	
		145	泳装、泳衣●	流通领域	
		146	运动服装●	流通领域	
		147	腰带●	流通领域	
		148	手提包（袋）、背包●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49	钱包及类似物品●	流通领域	
		150	旅行箱包（软箱、硬箱、旅行包）●	流通领域	
		151	呼吸防护用品●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包组四	80	152	近视眼镜●	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350 批次，其中眼镜相关产品不得少于 250 批次。
		153	老视成镜●	流通领域	
		154	其他矫正视力用眼镜●	流通领域	
		155	太阳镜●	流通领域	
		156	游泳眼镜●	流通领域	
		157	护目眼镜●	流通领域	
		158	其他配装眼镜●	流通领域	
		159	眼镜片●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60	眼镜框架及其零件●	流通领域	
		161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生产领域	
		162	监控电视摄像机●	流通领域	
		163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64	压力表●	流通领域	
		165	电子计价秤●	流通领域	
包组五	80	166	电动平衡车	流通领域	抽检总批次数不得少于 200 批次，其中劳保用品不得少
		167	燃气用具●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68	电动自行车●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于 25 批次；电动自行车及平衡车不得少于 45 批次。
		169	家用音视频备用配件●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0	儿童电话手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1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2	脚踏自行车●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3	雨衣●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4	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5	防静电服及织物●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6	阻燃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7	防静电毛针织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8	安全帽●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79	耐酸（碱）手套●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0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1	足部防护用品●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2	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	生产领域	
包组六	50	183	柴油发电机组●	生产领域	抽检批次数不得少于 400 批次，其中校服（含幼儿园园服）不得少于 140
		184	纺织面料●	流通领域	
		185	校服●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86	配套床上用品填充制品●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域	批次。
				生产领域、流通领	
				域	
	187	被子、被胎●		生产领域、流通领	
	188	枕头、枕套、枕芯●		域	

表2 各包组抽检类别一览表

1. ★包组二中对加油站、储油库等车用汽柴油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查覆盖率应达到100%(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表格中除带“●”号标志的产品外，其余产品允许中标人作分包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接受采购人按包组金额 10%预留作为应急抽检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实施应急抽检。超过上述时间采购人无应急抽检安排的，应急抽检费用按总体计划照常实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定标规则：

★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评标委员会按照包组一至包组六的顺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也不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如此类推。本项目各包组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三、抽样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外，以上检测项目为投标人需能够承检的检验项目。投标人需具有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检测项目计量认证 CMA 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同时投标人需列明每项产品检测项目在 CMA 后附表中具体位置所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二）监督抽查的抽样要求。

1. 抽样对象：广州市内的生产者、线下销售者、线上销售者以及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标准称广州市内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2. 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抽样机构安排 2 名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

3. 抽检分离：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一是机构分离。采购人将视情况，选取部分产品开展抽检分离试点。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机构分离的品类，原则上由不同的机构分别承担抽样和检验工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印发的抽查通知要求组织落实。二是人员分离，对于条

件未成熟、暂未纳入抽样机构分离的品类，仍由中标人实施抽样，但中标人必须制定抽检分离机制，严格做到抽样与检验在人员安排上相分离。

4. 抽样方法：由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产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工作要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采购人印发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要求。抽样全过程要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

5. 样品运输（保管）：对于抽样与检验机构相分离的产品，由抽样机构负责运输、邮寄，检验机构负责查验、保管，抽样单位及检验单位均须确保样品安全。检验机构对抽样机构交接来的样品要进行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送实验室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要退回抽样机构。因未进行验收手续造成后续因样品未能完成检验的，由检验机构负责。抽样与检验合一的，按照前述环节进行管理。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查单位场所的，抽样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6. 样品管理：检验机构要对检验完毕后的样品专门放置，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动用备用样品需负责保管，并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样品处置。

（三）监督抽查的检验。

1. 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2. 检验依据：抽样产品需执行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3. 样品检验：由检验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 检验时间：中标人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对于除必要的检验记录之外，对于检验过程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有条件的可全程录像。

5. 结果判定：由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

6. 结果送达：检验单位出具检验报告后，由检验单位送达，送达要求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7. 配合复检：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配合工作，采购人按约定支付复检费用。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检验结论的出具。抽检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出具本次抽检样本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监督抽查（核查）不合格。

（二）检验报告的提供。中标人应在出具检验结果 3 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被抽检样品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须附相应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 格式）。

（三）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投递至各抽检地区局；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式三份，两份含附录）投递至各抽检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将该报告扫描为 PDF 电子版报采购人，相隔 5 日内再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份）投递至销售者、标称生产者，异议期结束后协助采购人将检验结果及相关文书（一份）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属于网络抽样的，还应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中标人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留存期限 2 年。

（四）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被抽查企业解除备用样品封存状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三个月后方能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处置，接受采购人监督。

（五）工作总结。在检验过程中，已完成的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存在影响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系统性、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风险的，中标人应在该品种完成检验之后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管建议报告和消费提醒建议。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采购人，同时将监督抽查总结电子文档上传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或采购人指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样品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样的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中标人。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区局。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异议复检工作。

（七）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

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采购人执法内部参考依据，不对外公开）。

（八）为保证检验结果的顺利通知，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投递，如遇样品标称生产者地址不详投递失败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退件当日重新核查标称生产者的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移交采购人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结果邮寄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将投递送达日期报采购人（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九）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抽样工作单均要扫描为电子版（PDF 彩色格式），在不合格检验报告寄出的同时报采购人；各类汇总表一式一份，总结一式一份，在初检结束时报送采购人，如复检结果导致汇总表、总结数据变化的，中标人应在所有复检结果出具后重新报送。

（十）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十一）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 30 天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所有样品的处理应按规定类别实施，并填写《样品处理单》（一式两份），并将处理票据、录像或照片附后，由中标人签字、盖章后报采购人。

★（十二）采购人将在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抽取一定批次数的产品进行随机复查，其中包组一随机复查40批次；包组二、三各随机复查20批次；包组四、五、六各随机复查10批次，各包组随机复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工作要求

（一）中标人要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二）中标人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中标人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向复查机构支付。

（三）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四）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 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

用系统。

（五）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六）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七）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未经同意不得将任务进行分包。

（八）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能够按采购人要求能完成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在中标后未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九）中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采购人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六、承检能力要求

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七、应急工作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0.5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 0.75 小时内响应）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承检方应有应急制度，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快速完成应急抽检，同时对出现的产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本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八、服务成果形式

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

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检验任务；承检方应承担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应急抽检及复检工作任务。

九、费用安排

（一）本项目各包组为固定总价，包含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含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以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并以包组为单位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 $\times$ （1-所投包组的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承检机构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四）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九、相关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二）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三）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四）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五）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六）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其他要求

★（一）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人规定的包组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

总批次数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承接同类项目所产生的发票、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五）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六）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中标人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人须将廉洁承诺书向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承检机构应具有所投包组产品的同类项目经验。

（九）该项目采购预算数为采购人2021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待市人大审议通过采购人2021年部门预算后，以市财政局批复数为准，采购人不对此预算作承诺。如出现因本项目部门预算未获批复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废标的，采购人不对此负责，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自行承担此风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 ☐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 本次招标分为六个包组，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必须独立编制并标注清楚。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评标委员会按照包组一至包组六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如此类推。本项目各包组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able>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按合同总价的____%；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37816286-832 传 真：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7</u> 人。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

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下浮率应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商务评分表（合计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合同条款响应	4 分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有偏离条款的得 0 分。
2	完成本项目 服务所需的 服务便利性	10 分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在 1 小时（含）内及时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得 10 分；大于 1 小时但在 2 小时（含）内的得 6 分；大于 2 小时的得 3 分。 【提供①实验室 CMA 证明文件（以 CMA 证书或其资质认定产品能力附表地址为准）； ②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广州城市原点（坐落在城区传统中轴的广州市政府前的人民公园南广场）所需的时间，以百度地图截图（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 9:00—10:00）证明为准； ③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产品检验（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实验室国家 认可 CNAS	5 分	投标人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得 5 分。 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得 0 分。
4	对所投包组 产品的同类 项目经验	5 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所投包组的同类项目，每项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正式有效的委托合同、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的复印件；合同或文件必须有公章。】
		5 分	所投包组对应的产品类别（只针对带●的产品类别，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表 2 各包组抽检类别一览表》）提供的以往抽检批次次数进行排名：批次次数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到第六名得 1 分，第七名及以后得 0 分，排名并列者得相同分，不能提供熟悉证明材料得 0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所投包组相关产品的合同、委托协议或任务安排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需能体现抽检的批次次数及

			委托方的公章。】
5	制定与所投包组相关商（产）质量标准或规范文件的情况	11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主持或参与制定所投包组相关商（产）质量监督规范性文件的, 包括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数量最多者得 11 分，数量排名第二者得 7 分，排名第三者得 5 分，排名第四者得 3 分，排名第五及之后或未主持或参与者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合计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采购需求 书响应情 况	5 分	投标人对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每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完成本项 目服务所 需的服务 团队水平	12 分	适用包组一：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 30 人的，得 9 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高为 12 分；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 30 人的，得 5 分；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 0 分。 适用包组二、三：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 13 人的，得 9 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高为 12 分；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 13 人的，得 5 分；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 0 分。 适用包组四、五、六：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人数为 8 人的，得 9 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高为 12 分；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但不足 8 人的，得 5 分；没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 0 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其他类似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3	CMA 附表对 检验项目 的覆盖率	20 分	对照附录《检测项目细化表》计算，按覆盖率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3 分，第三到第四名得 7 分，第五到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1 分，第八名及以后得 0 分，排名并列者得相同分，覆盖率为 0 得 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提供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4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实验室能力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拥有所投包组产品（标的）国家级检验中心资质证书或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 I 类等级的，得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拥有所投包组产品（标的）省级检验中心（站）资质证书或由原省级质监部门或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中：获得 II 类评价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省级或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其组织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4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的对应标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 分	投标人应对特殊情况应急制度及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充足，有应急工作组且职责分工明确，应急方案周详、可实施强，投标人能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有相应追责制度，能提供精准的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得 3 分。 投标人应对特殊情况有应急制度及质量管理制度，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及设备成立应急工作组，应急方案较完整可行，投标人能较快速响应完成抽检并出具报告，能提供产品问题分析意见的，得 2 分。 应对特殊情况相关制度不完善，无法成立应急工作组，不能及时响应，应急方案不合理可行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投标基准价) / (1 - 投标下浮率) × 价格分值 × 10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电话：

乙方(承检机构)：

地址：

电话：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负责承检 _____。

二、费用安排

(一) 本项目各包组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含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产生的费用由承检机构自行解决。

(二) 本项目以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中标下浮率适用于该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

(三)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所投包组的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承检机构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四) 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 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检测项目细化表》。

(二) 监督抽查的抽样要求。

1. 抽样对象：广州市内的生产者、线下销售者、线上销售者以及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标称广州市内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2. 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抽样机构安排 2 名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人员参与（抽样人员必须取得抽样证）。

3. 抽检分离：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一是机构分离。甲方将视情况，选取部分产品开展抽检分离试点。按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机构分离的品类，原则上由不同的机构分别承担抽样和检验工作，乙方按照甲方印发的抽查通知要求组织落实。二是人员分离，对于条件未成熟、暂未纳入抽样机构分离的品类，仍由乙方实施抽样，但乙方必须制定抽检分离机制，严格做到抽样与检验在人员安排上相分离。

4. 抽样方法：由乙方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产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工作要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甲方印发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暂行指引》要求。抽样全过程要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

5. 样品运输（保管）：对于抽样与乙方相分离的产品，由抽样机构负责运输、邮寄，乙方负责查验、保管，抽样单位及乙方均须确保样品安全。乙方对抽样机构交接来的样品要进行验收，经验收后方可送实验室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要退回抽样机构。因未进行验收手续造成后续因样品未能完成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抽样与检验合一的，按照前述环节进行管理。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查单位场所的，抽样机构应向被抽查单位明确样品保管责任及风险后果。

6. 样品管理：乙方要对检验完毕后的样品专门放置，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动用备用样品需负责保管，并按甲方规定要求进行样品处置。

（三）监督抽查的检验。

1. 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2. 检验依据：抽样产品需执行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判定。

3.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 检验时间：乙方应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检验时间的，需经得甲方同意。对于除必要的检验记录之外，对于检验过程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拍照，有条件的可全程录像。

5. 结果判定：由乙方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对抽样产品进行判定。

6. 结果送达：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后，由乙方送达，送达要求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7. 配合复检：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配合工作，甲方按约定支付复检费用。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结论的出具。抽检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乙方出具本次抽检样本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监督抽查（核查）不合格。

2. 检验报告的提供。乙方应在出具检验结果 3 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甲方指定的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被抽检样品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须附相应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 格式）。

3. 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投递至各抽检地区局；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式三份，两份含附录）投递至各抽检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将该报告扫描为 PDF 电子版报甲方，相隔 5 日内再将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一份）投递至销售者、标称生产者，异议期结束后协助甲方将检验结果及相关文书（一份）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属于网络抽样的，还应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乙方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留存期限 2 年。

4. 样品处理。检验结果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乙方应当及时通知被抽查企业解除备用样品封存状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保存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方能进行处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要求进行处置，接受甲方监督。

5. 工作总结。在检验过程中，已完成的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存在影响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系统性、行业性或区域性质风险的，乙方应在该品种完成检验之后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管建议报告和消费提醒建议。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并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总结、信息公开稿、绩效统计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和费用结算表报送甲方，同时将监督抽查总结电子文档上传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或甲方指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6. 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样品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样的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乙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备用样品进

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区局。复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异议复检工作。

7. 为便于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检验结论应进行合格性判定，同时，对不合格产品应说明不符合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合格严重程度、是否实物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随检验报告附有对结论判定依据的类型和不合格危害严重程度进行标注的附录（附录只作为甲方执法内部参考依据，不对外公开）。

8. 为保证检验结果的顺利通知，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投递，如遇样品标称生产者地址不详投递失败的，乙方应自收到退件当日重新核查标称生产者的地址并组织第二次投递，第二次投递失败的征得甲方同意后移交甲方处理。全部不合格检验结果邮寄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投递送达日期报甲方（需附投递情况查询结果截图）。

9. 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抽样工作单均要扫描为电子版（PDF 彩色格式），在不合格检验报告寄出的同时报甲方；各类汇总表一式一份，总结一式一份，在初检结束时报送甲方，如复检结果导致汇总表、总结数据变化的，乙方应在所有复检结果出具后重新报送。

10.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 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 30 天内，乙方按甲方规定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所有样品的处理应按规定类别实施，并填写《样品处理单》（一式两份），并将处理票据、录像或照片附后，由乙方签字、盖章后报甲方。

12. 甲方将在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抽取一定批次数的产品进行随机复查，其中包组一随机复查40批次；包组二、三各随机复查20批次；包组四、五、六各随机复查10批次，各包组随机复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作要求

1. 乙方要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乙方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乙方向复查机构支付。
3. 乙方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4.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

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 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5. 抽样及乙方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6. 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7. 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未经同意不得将任务进行分包。
8. 乙方未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甲方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9.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为甲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0. 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甲方对案件稽查，应急抽检的响应性，及时性要求较高，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响应，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五）服务成果形式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0.5 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 0.75 小时内响应）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承检方应有应急制度，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快速完成应急抽检，同时对出现的产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六）相关技术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2. 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
3. 参与相关研究课题，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4. 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5.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6.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7. 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8.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其他要求

1. 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3. 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4. 乙方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须将廉洁承诺书向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六、付款

（一）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检验报告；

暂定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全部季度抽检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余下 15% 在 2022 年 4 月底前支付，具体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上述付款进度与比例以甲方经过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查程序确定为准。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XX

银行账号：XXX

开户银行：XXX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验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验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四)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 乙方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须将廉洁承诺书向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合同转让

(一)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二) 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九、保证、保护

(一)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十、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以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 如果甲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罚款。

(三) 如甲方未依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1. 如本合同按照本条第（一）项合同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甲方将取消付款，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或部分涉及款项，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合同约定解除的情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保留权力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实质性部分。
- 乙方已经宣告破产。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
- 乙方利用质量监测胁迫、暗示被监测单位到乙方处送检进行牟利。

因上列四种情况之一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 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税费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盖章日为准。

十五、其它

（一）本项目实施期间，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承诺派驻联络员到甲方处，协助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六)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七) 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发送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八)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到男方办公场所提供驻场服务。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 同 附 件：1. 检验项目表

2. 检验项目价格表

3. 招标文件

4. 检测项目细化表

备注：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1”。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包组二中对加油站、储油库等车用汽柴油生产企业的抽查覆盖率应达到 100%(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页
2	★表格中除带“●”号标志的产品外，其余产品允许中标人作分包处理。			见投标文件()页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接受采购人按包组金额 10%预留作为应急抽检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实施应急抽检。超过上述时间采购人无应急抽检安排的，应急抽检费用按总体计划照常实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页
4	★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评标委员会按照包组一至包组六的顺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也不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如此类推。本项目各包组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否则该包组采购失败。			见投标文件()页
5	★(十二)采购人将在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抽取一定批次数的产品进行随机复查，其中包组一随机复查40批次；包组二、三各随机复查20批次；包组四、五、六各随机复查10批次，各包组随机复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页

6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以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并以包组为单位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见投标文件（） 页
7	★（一）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见投标文件（） 页
8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人规定的包组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数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 页
9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承接同类项目所产生的发票、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见投标文件（） 页
10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见投标文件（） 页
11	★（五）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见投标文件（） 页
12	★（六）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见投标文件（） 页

13	★（七）中标人必须确保抽检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廉洁性，并以内部制度文件的方式明确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检与咨询业务分离，加强抽检关键环节控制。并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人须将廉洁承诺书向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监督。发现违反承诺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不能及时提交检验报告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见投标文件（）页的损失。			见投标文件（） 页
14	其他（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包组号	投标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包组一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包组二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包组三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包组四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包组五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包组六	选择工业产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前。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并以包组为单位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对应包组所有类别检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承接同类项目所产生的发票或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09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参照附表 1-2 《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开标一览表（见“5.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质 疑 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F093		领购文件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 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X工（跟进人员）

电话：020-37816286-YYY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